

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3. 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

5. 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

8.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9. 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 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司法局，属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9 个，实有 38 人，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秘科、立法科、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科、行政复议立案科、行政复议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宣传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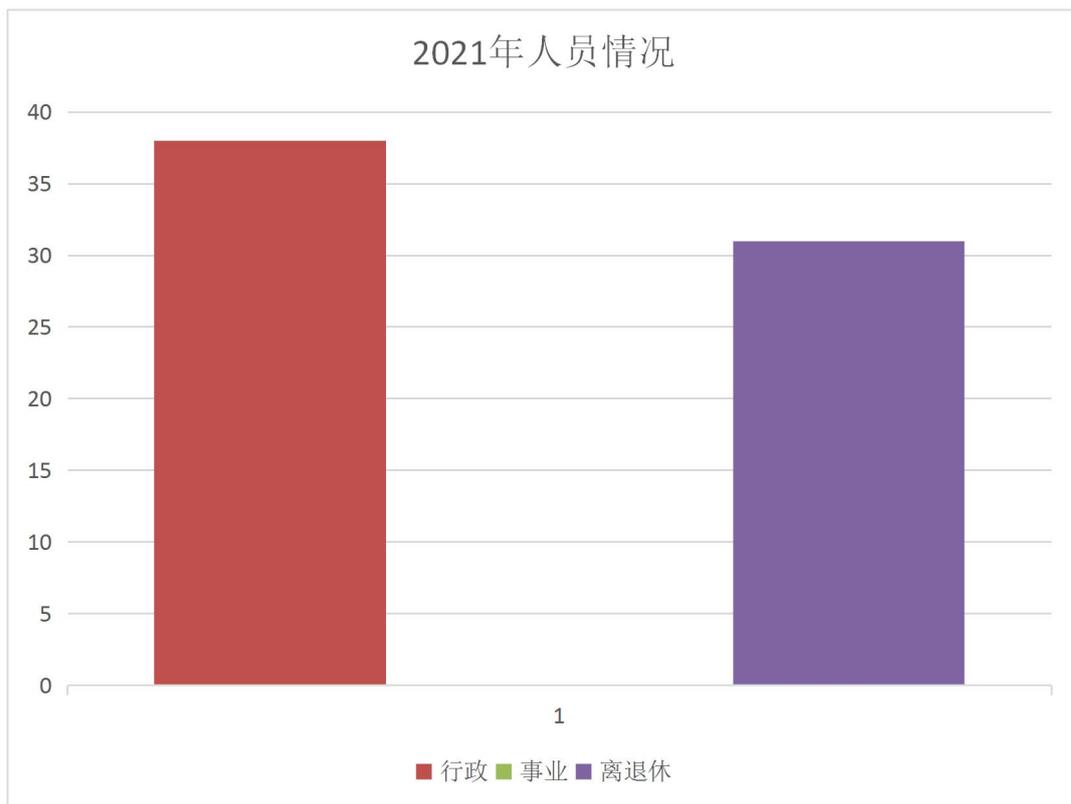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榆林市
司法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022.56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3.16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30.2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9. 卫生健康支出	38.04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7.16	本年支出合计	220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8
收入总计	2241.24	支出总计	22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117.16	2086.88	0.00	0.00	0.00	0.00	0.00	3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7.26	1906.98	0.00	0.00	0.00	0.00	0.00	30.28
20406	司法	1937.26	1906.98	0.00	0.00	0.00	0.00	0.00	30.28
2040601	行政运行	548.56	54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83	10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8.22	2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7.93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3
2040610	社区矫正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5.78	1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90	7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6	9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2.46	810.09	1392.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2.57	633.35	1389.2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22.57	633.35	1389.2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35	633.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83	0.00	100.8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8.22	0.00	258.2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8.45	0.00	78.4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1	0.00	6.2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78	0.00	115.7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90	0.00	799.9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9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6	9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086.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81	1971.81	0.00	0.00
		5. 教育支出	3.16	3.16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90.82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6.88	本年支出合计	2151.72	2151.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8.03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3.20	33.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84.91	支出总计	2184.91	218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1.72	787.79	136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81	611.04	1360.77
20406	司法	1971.81	611.04	1360.77
2040601	行政运行	611.04	611.0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83	0.00	100.83
2040605	普法宣传	258.22	0.00	258.22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0.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3	0.00	1.8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1	0.00	6.21
2040612	法制建设	115.78	0.00	115.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90	0.00	799.90
205	教育支出	3.16	0.00	3.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	0.00	3.16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	0.00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9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6	9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4	59.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	38.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9	47.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9	47.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9	47.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7.79	673.87	11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97	666.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54	187.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3.68	223.68	0.00	
30103	奖金	14.70	14.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7	91.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7	57.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3	39.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1	52.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2	0.00	113.92	
30201	办公费	4.59	0.00	4.59	
30207	邮电费	8.78	0.00	8.78	
30211	差旅费	11.52	0.00	11.52	
30226	劳务费	10.47	0.00	10.47	
30228	工会经费	8.18	0.00	8.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3	0.00	39.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0.00	26.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6.90	0.00	
30304	抚恤金	1.87	1.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2	4.22	0.00	
30309	奖励金	0.82	0.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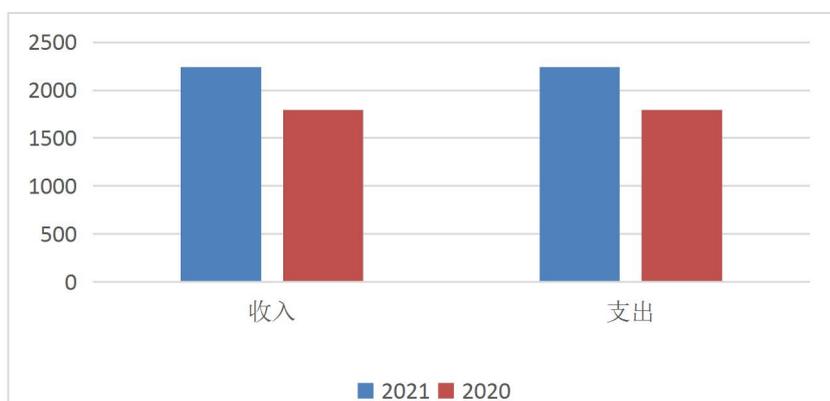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40	0.00	0.00	44.40	28.55	15.85	0.00	75.00
决算数	39.81	0.00	0.00	39.81	21.98	17.83	0.00	2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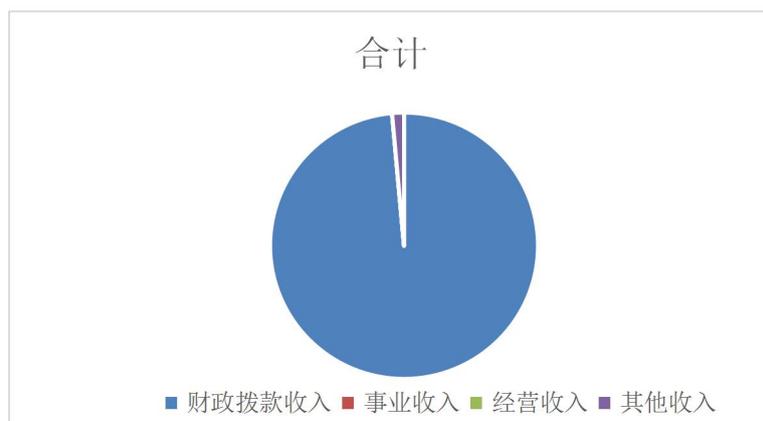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4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0.25 万元，增长 25.14%。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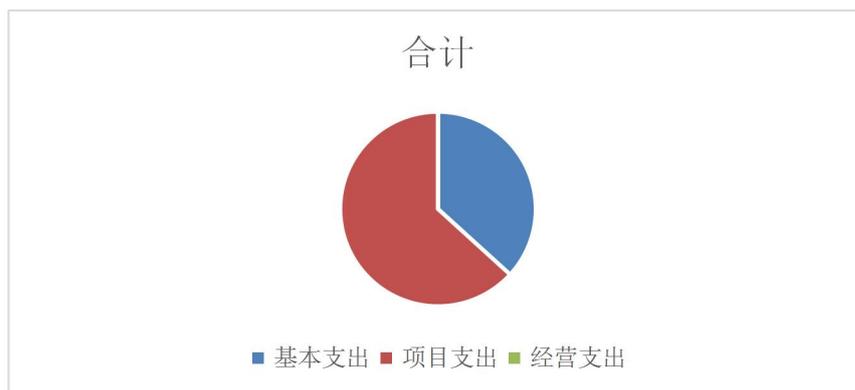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1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6.88 万元，占 98.5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28 万元，占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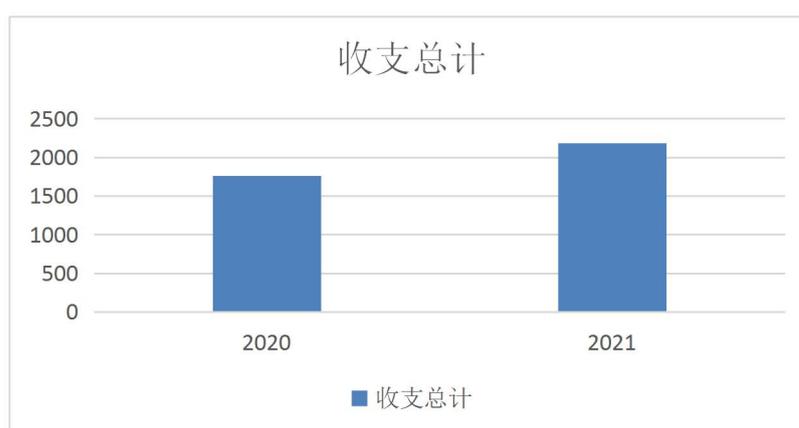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0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09 万元，占 36.78%；项目支出 1392.37 万元，占 63.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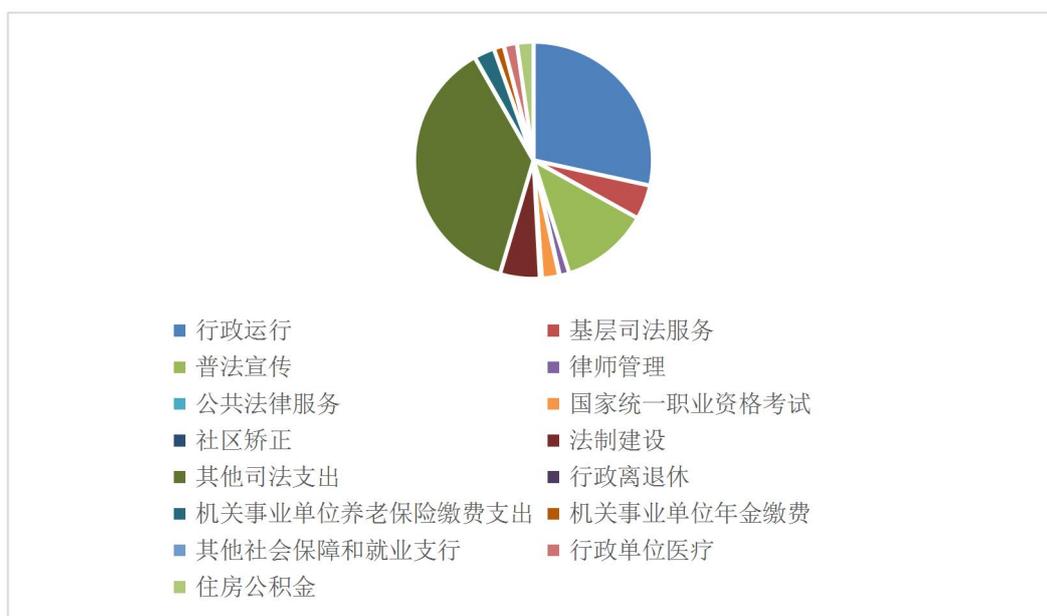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8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83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00.72 万元，支出决算 21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1726.64 万元增加 458.26 万元，增长 26.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604.11 万元，支出决算 61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调整，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服务（项）。

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0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因疫情影响未举办，结转至下年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 360 万元，支出决算 25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活动因疫情影响未举办，结转至下年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有部分未完成，跨年办理，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活动因疫情影响未举办，结转至下年使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活动因疫情影响未举办，结转至下

年使用。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1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9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799.9万元，完成预算的31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0.84万元，支出决算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67.85万元，支出决算59.94万元，完成预算的8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随工资变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33.92万元，支出决算29.38万元，完成预算的8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随工资变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0.82万元，支出决算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随工资变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8.04 万元，支出决算 3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55.14 万元，支出决算 4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随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7.54 万元，津贴补贴 223.68 万元，奖金 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7 万元，职工年金缴费 57.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31 万元，抚恤金 1.87 万元，生活补助 4.22 万元，奖励金 0.8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9 万元，邮电费 8.78 万元，差旅费 11.52 万元，劳务费 10.47 万元，工会经费 8.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4.4万元，支出决算39.81万元，完成预算的8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努力压缩经费，降低运行成本，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榆林市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8.55万元，支出决算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76.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5.85万元，支出决算1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12.49%，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增加购置税1.98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 2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无法组织开展，支出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78 万元，支出决算 1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8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84.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报废 1 辆，购买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几个方面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的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业务科室自行制定绩效表，财务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96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全省第一；用教育整顿淬炼干部队伍，局机关和下属单位 25 名科级干部提拔任职；推行“网格化+人民调解”工作模式，总结提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在省依法治市办召开的建立大调解格局视频推进会上，榆林经验得到了全面推广；司法行政系统有 2 个单位 4 名同志受到司法部的通报表彰，有 3 项创新举措走在全省前列，有 7 项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进步、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了新台阶。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安置帮教、法律顾问、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公证律师培训、普法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新航驿站、依法治市、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安置帮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评价难度较大，原因是指标值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3.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2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我市在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法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评价难度较大，原因是指标值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4. 公证律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导公证、律师行业工作，提升公证员、律师的办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疫情缓解后，组织开展培训。

5.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执行数 25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榆林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6.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8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矛盾调处制度建设为引领，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措施，实现矛盾不上交，持之以恒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受疫情影响，实际案件数比预算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8.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工作，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督力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疫情缓解后，组织开

展培训。

9. 新航驿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断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评价难度过大，原因是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难以进行定量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考核标准。

10. 依法治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作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11. 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组织实施考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特殊人群帮扶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加强工作	安置帮教工作与社区矫正工作无缝衔接	100%	5	5	
			指标 2: 严控再犯罪	再犯罪率控制在最低	低于 0.006%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	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	100%	10	10	
			指标 2: 重点刑释人员衔接工作	核查率、接送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加强管理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级衔接	重点刑释人员衔接工作，核查率、接送率等，确保无级衔接	100%	10	10	
			指标 2: 抓好落实	落实刑释人员就业扶持，做好临时性安置	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加强管控	进一步加强刑释解教人员管控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10	10	
			指标 2: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从多方面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帮助刑释解教人员，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努力为刑释解教人员融入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	刑释解教人员满意	≥98%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	10	93.3%	9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28	—	93.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组为政府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等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配备政府法律顾问	每位市长固定配备 1-2 名律师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市县乡政府 98%全覆盖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供法律服务	为政府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00%	5	5	
			指标 2: 加强法律顾问工作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聘请中国人民大学、北大、清华、中国政法大学等六名知名法学教授担任市、县、乡三级政府特聘咨询专家，全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	为政府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28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服务	提供法治保障	全面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99%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9.4	10	49%	9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29.4	—	4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已完成				
	目标 2：防范和化解市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目标 3：保障市政府重大涉法涉诉案件的合法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安排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讲座	≥2 期	已完成	5	5	
			指标 2：法治业务培训	≥1 次	已完成	5	4	
			指标 3：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办法及工作补贴	≥1 次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审查政府涉权涉法等各类文件	≥200 件	已完成	5	5	
			指标 2：制定依法治市相关决定等	100%	已完成	5	5	
			指标 3：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工作	≥10 件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期办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	100%	已完成	5	5	
			指标 2：依法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00%	已完成	5	5	
			指标 3：完成时间	12 月底完成	未完成	5	4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保障	60 万元	未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相关政策落实	明显提高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法治文化日益氛围，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	明显提高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律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29	10	23%	9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2.29	—	2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证、律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公证、律师培训工作。				指导公证、律师行业工作，提升公证员、律师的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督促检	指导公证律师行业工作，提升公证员、律师的办案能力	≥2 次	10	10	
			指标 2: 组织培训	组织 2 次培训，购买学习资料，聘请名师讲课	≥200 册/ ≥2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加强指导	加强公证、律师行业管理	完善规章制度，严肃纪律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	2021 年 12 月前支出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投入	财政预算 10 万元	2.29 万元	10	9	因疫情影响，培训费未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能力提升	指导行业工作，提升公证员、律师的办案能力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58.22	10	71.72%	9
		其中：财政拨款	360	360	258.22	—	71.7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奏响普法宣传新篇章			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在法治榆林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加大 宣传力度	全民普法	宣传法律法规 28 部	10	10	
			指标 2: 资料 宣传	发放宣传 资料、宣传 品	发放法治宣传书籍 资料 100 万册(份)、 宣传物品 60 万件	5	5	
			指标 3: 媒体 宣传	《陕西日 报》刊登稿 件	被学习强国平台转 发，点击量突破 10 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创新 宣传	创新宣传 教育形式	通过网站、电视台、 报刊等媒体宣传	10	10	
			指标 2: 开展 宣传活动	组织大型 宣传活动	开展“12.4”大型宪 法宣传、法治榆林书 画展、“民法典六进” 宣传活动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当年 完成	目标任务 完成	2021 年 12 月 30 号 前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 投入	财政预算	258.22 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突出 重点对象抓 学法	严格落实 “谁执法 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	提高普法宣传针对 性和实效性,有力地 推进了法治榆林建 设,顺利通过省委 “七五”普法检 查,检查组对我市 “七五”普法工作给 予充分肯定和好评。 全民法治观念进一 步增强,为我市营 造良好法治环境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提升 法治意识	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	全民法治观念进一 步增强,为我市营 造良好法治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 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 度达到 100%	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全市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障考试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组织考试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 次	组织考生 1400 余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考试顺利完成	保障全市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完成	保障考试期间网络、电力等正常运行，并做好疫情防控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2021 年底完成考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保障	财政预算	财政下达经费 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才储备	选拔合格优秀法律人才	为我市选拔优秀法律职业人才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法治榆林建设保驾护航	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	为全市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需求法律职业人才单位和行业人才选拔，为法治榆林建设保驾护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考生满意	考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2.34	10	83%	9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擦亮“榆林人民调解”金字招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稳步向前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矛盾调处制度建设为引领，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措施，实现矛盾不上交，持之以恒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调解规范化	完善调解机制	实现了民事转刑事案件、法院立案数量、信访量 3 个下降	10	10	
			指标 2: 加大矛盾排查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件以上，年办案数量达 300 件以上。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调解质量	调解工作规范化	调解成功率达 98% 以上	10	10	
			指标 2: 加强指导	加强统筹指导, 强化工作措施	实现矛盾不上交, 持之以恒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调解时效	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解	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 最长不超过 30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投入	财政预算	财政预算 100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调解工作领域	调解案件质量、调解员素质、调解水平	明显提高	10	10	
			指标 2: 应调尽调	矛盾不上交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6.21	10	31%	9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6.21	—	3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工作, 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督力度,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 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再犯罪率	再犯罪率稳步下降	实现再犯罪率低于 0.2%	5	5	
			指标 2: 加强监管	完善社区矫正信息监管体系	社区矫正对象资料录入完整度达 98%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抓好落实	社区矫正对象资料录入完整度达 98%	加大对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 全力抓好社区矫正法的贯彻落实	10	10	
			指标 2: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有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	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保障	财政预算	6.21 万元	10	9	因疫情影响, 培训费未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规范化建设	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工作, 强化重点人员管控, 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和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满意度 98%	10	10	
总分							98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航驿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5	10	96%	9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45	—	9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不断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不断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30 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10	10	
			指标 1: 加强学习	组织工 作人 员学 习	加强对社区 矫正和安置 帮教的 指导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2: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社区 矫正队 伍建 设, 落 实安 置帮 教基 地建 设	保障驿站协 管人员经 费、办 公经 费, 确 保工 作顺 利开 展	10	10	
				指标 1: 完成时 间	当年完成	12 月 30 日 前 完 成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投 入	财政经 费保 障	财政保障 15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加强管 理	加强和创 新社会 管 理	进一步加 强和创 新社会 管 理, 不 断健 全特 殊人 群 管 理服 务体 系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	服务对 象满 意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达到 100%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0	10	90%	9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90	—	9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法治政 府建设实现新作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保障	财政经费保障	财政预算 100 万元	5	5		
			指标 2: 以案释法	征集、精选案例	在全市公检法司信访及执法单位征集、精选 1000 件精品案例编纂《精品案例选编》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统筹推进	推进法治榆林建设	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统筹推进法治榆林建设	10	10		
			指标 2: 提升依法治市质量	从执法、司法、守法各方面提升依法治市质量	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在全市公检法司信访以及执法单位征集、精选 1000 件精品案例, 编印成册。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统筹安排	统筹依法治市工作	统筹发挥好各项职能, 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在法治榆林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5	5		
	指标 2: 资金投入		财政经费保障	1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一体化建设	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任务的落实	统筹发挥好各项职能, 促进形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工作格局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推进进程	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司法局 209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顺利组织实施考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组织考试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组织考生 1400 余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考试顺利完成	保障全市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完成	保障考试期间网络、电力等正常运行, 并做好疫情防控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2021 年年底完成考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保障	转移支付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才储备	选拔合格优秀法律人才	为我市选拔优秀法律职业人才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法治榆林建设保驾护航	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	为全市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需求法律职业人才和合格人治保驾护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考生满意	考生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700.72 万元，执行数 220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按照年度预算批复数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科室预算执行责任，严格实行经费支出动态监管制度，有效促进预算执行。我单位 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	------	------	----	------	-----------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过程 (4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5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 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 (20 分)	履 职 效 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